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866号文)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5月16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8日生效。

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61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4月15日,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和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5月16日起,《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額。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了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基金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机构投资者,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持续营销募集规模可能受到影响,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生低于申购本基金份额阈值的日期(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的对应日生效或发行总规模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主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1月11日。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经理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19年11月30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5月16日。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韩思睿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十三亿二千万(人民币1,310,000,000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2002年12月,公司由招商证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为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0%,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10%。

2005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六千万,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受让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银行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增加至人民币二亿二千万。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2017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报备中国证监会,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按原有权比例向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二亿二千万增加至人民币十三亿二千万,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招商银行始终坚持“因您而变”的经营理念,已成长为中国境内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商业银行之一。2002年4月9日,招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集团旗下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17日,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2016年10月7日,招商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99)。

公司秉承“诚信、理性、专业、协作、成长”的理念,以“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为使命,力争成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一流品牌”的资产管理公司。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会成员
刘辉女士,经济学硕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1995年4月加入招商银行,2010年至2013年担任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担任总行市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担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总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起担任总行投行与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4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兼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同时兼任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邓晓力女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招商银行,并于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监管组任监管组成员。在加入招商银行前,邓女士曾任 Citigroup(花旗集团)信用风险高级分析师。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招商资产管理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士,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冠雄先生,硕士研究生,22年法律从业经历。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任法务部职员。1997年10月至1999年1月在新加坡 Colin

Ng & Partners任中国法律顾问。1999年2月至今在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专职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事务所执行主任和管理委员会成员。2009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玉慧女士,加拿大皇后大学荣誉商学士,30年会计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加拿大 National Trust Company and Ernst & Young,1995年4月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9月退休前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业内审、风险管理 and 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目前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多个香港政府机构辖下委员会及审裁处的成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评判小组成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先生,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 and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并获经济学、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新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2.2 监事会成员
赵斌先生,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历任招商银行证券部员工、福田营业部交易室主任;1996年4月至2006年1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深圳龙岗证券营业部、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负责人;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历任招商证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零售经纪部总经理。赵斌先生于2016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招商证券职工代表大会监事,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招商证券合规总监、纪委书记,2018年11月起担任招商证券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家文先生,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学专业本科,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2001年9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起零售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起任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2月起任零售金融总部副总裁兼投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行长。2018年1月起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1996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产品运营官、市场推广部总监,现任首席市场官兼银行渠道业务部总监、渠道财富管理部总监、公益监事。

鲁丹女士,山东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 Oracle ERP 系统实施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于普华永悦咨询有限公司任顾问;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于怡安翰威特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智信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与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李杨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运营官兼产品管理部负责人、公司监事。

1.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金旭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钟文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任福建(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在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管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招商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沙晓先生,副总经理,南京通信工程学院工科学士。2000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 TMT 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交易主管;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总监、研究部总监,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量化 & 保本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先生,副总经理,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杨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2年起先后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200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二部(原专户投资部)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西里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1998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年10月加入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主任科员;2003年2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1.2.4 基金经理

范勇强先生,硕士。2011年起先后任职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2012年3月再次加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用评级分析师、证券评级部总经理助理、评审委员会委员、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2016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际业务部高级研究员。现任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9年11月30日至今),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9年11月30日至今),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9年11月30日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包括:康晶先生,管理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至2018年3月2日。周欣宇先生,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2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副总经理沙晓、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 袁晓辉、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一部总监王斌、副总经理杨渺、基金经理白海峰、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马尧、投资管理三部副总监助理付斌。

1.2.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 基金托管人

2.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52629999-212184
联系人:赵斌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坚持走差异化发展战略,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4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99.75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00亿元。

2.2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运营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和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2.3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48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8964.38亿元。

§3 相关服务机构

3.1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话费)
电话:(0755)83196347
传真:(0755)8319959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38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招商基金直销客户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3.1.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2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3.3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3.4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755)2547 1000
传真:(0755)8266 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霞、高朋
联系人:蔡正轩

§4 基金名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投资级、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组合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不受此限。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8 投资策略
12.5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任一交易日内如果有多次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1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转换费用
(1)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额,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计算方法,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特定投资者(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13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披露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2月4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内容补充和调整。本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如下: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
2、更新了“释义”;
3、更新了“基金管理人”;
4、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
5、更新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更新了“基金资产的估值”;
7、更新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8、更新了“基金的信息与审计”;
9、更新了“基金的投资披露”;
10、更新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1、更新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2、更新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3、更新了“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
§12 基金的费用概览
12.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2.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2.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2.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2.4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2.5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任一交易日内如果有多次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1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转换费用
(1)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额,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计算方法,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特定投资者(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9 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他重大事项;
(2)投资部门通过投资策略等重点讨论对投资的个股、研究员提供研究分析与支持;
(3)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4)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5)交易部审核并执行投资指令;
(6)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7)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管理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1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及投资目标,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以及如果未来指数发布机构不再公布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